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178号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委厅直属各单位，省直中小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5日

全省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创建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省安委会《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和省安委办《湖南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翻身仗要求，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上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化监管，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学校安全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守兜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

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各地各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必须处理”意识，自查自改重大隐患积极性明显提高，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意识显著增强；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教育系统事故隐患的“风险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责任链条、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全力确保实现“三坚决两确保”任务目标，坚决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三）工作要求。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做到“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全面排查、一所不落、不留死角、深入彻底”，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法排查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录入“湖南教育安全管理平台”进行“一单四制”闭环管理，确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二要压实属地责任。各级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和各级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校园安全职责，定期研究调度安全重点工作，推动整治教育一家难以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三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持“严细实”作风，发扬斗争精神，严格落实责任和追责问责，排查重

大事故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注重小切口、抓关键，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操作性，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鼓励各地各单位主动组织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凡属单位自主检查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不予以行政处罚；凡属单位主动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不予挂牌督办等；凡是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从重行政处罚；凡是上级督导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凡因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各地各校要汲取近些年来各类火灾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防火注意事项和逃生自救知识，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努力实现重点领域、重要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重大火灾隐患滚动销案，坚决遏制和杜绝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加强对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车道等的安全检查，严厉整治违规用气用电用火、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严禁私自在宿舍内违章用电、违规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大功率电器和违规充放电设备；严禁私设灯头、私自更换照明设备；严禁在蚊帐内点烛设灯、将插排放置床褥上使用；严禁在室内吸烟、焚烧物品；

严禁不按规定进行电气设备除尘、电消检，使用超龄老化电气线路，不按时清理食堂烟道等。要严格落实校内施工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配置消防装备和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状态，强化人员训练，落实人员值班值守制度，健全消防应急预案，做好扑救初起火灾“四个能力”建设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各级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按照《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抓好学校食堂及宿舍安全。各地各校要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卫生、饮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清理整治校园及周边各类非法经营无牌无证饮食店、饮食摊点、食品商店、医疗点等。各校要摸清现有学生宿舍建设和缺额情况，科学研判宿舍资源状况，确保招生计划与宿舍资源相匹配、公布招生方案明确住宿校区和住宿条件等信息，坚决防止出现招生中的宿舍管理舆情问题。要依据GB24430.1-2009等标准加强床具防护设施普查，对现有不达标宿舍床具进行限期整改，新增采购必须达到安全和质量要求。要突出对民办学校的食宿安全问题整治，补齐学校安全工作短板。

（三）抓好实验实训安全。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安全

管理，全面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学校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规范。围绕实验实训场(室)规章制度建设执行、仪器设备规范使用、用电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完善学校实验实训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场(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

(四)抓好其他领域安全。各地各校要深入巩固前期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成效，会同当地政府和学校保卫、基建、后勤、实验室管理、学工、研工、组织人事等部门形成合力，开展覆盖防灾减灾、校舍安全、校车安全、森林防灭火、网络安全、数据信息安全、防溺水整治、防校园霸凌、校园电信诈骗、电气使用安全、燃气设施安全、校园施工安全、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安全、对外包外租安全生产、师德师风问题防范等领域的隐患全面治理，将排查、调查、风险评估及检查结果，列出清单、建档立账，明确责任措施，限时整改、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五)抓好安全教育和演练。各地各校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交通、拥挤踩踏、森林防灭火、防性侵、防欺凌、防毒拒毒、防新型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等与社会联防联控为重点的安全教育，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知安全、人人讲安全的浓厚氛围。及时

修改完善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防震减灾、反恐防暴、地质灾害防范与避险等应急疏散演练，实现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

三、阶段安排

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贯穿专项整治始终，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管理、滚动清零。专项整治自印发通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末止，共分四个阶段，各地各校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上中旬前)。制定印发教育系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等，指导各地各校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细化方案计划，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部署，推动有关工作安排尽快落实落细。

(二)排查整治和工作帮扶(2023年8月底前)。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校园安全问题及原因，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组织开展好六月份的“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动员各方专业力量为学校安全提供技术服务，组织完成学校各层级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集中攻坚和督导检查(2023年11月底前)。各地各校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针对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中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建立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检查，行政区域内有省属高校的，至少

抽取一所省属高校进行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督导整改。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不仅要总结出“当下改”的举措，更要形成一套“长久立”的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根据本方案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分管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加强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和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兴调查研究，经常深入学校一线实地查看落实情况，确保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到实处、学校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二)科学精准施策。各地各校要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精准有效监管，防止工作简单化。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学校要通过对问题隐患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整治，针对事故隐患频发点进行重点排查，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重点，结合主题教育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

工作，特别是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鼓励创作一批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校园安全文化作品，大力开展师生喜闻乐见的作品展览展播，讲好新时代学校安全防范、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故事。

(四)严格奖惩问效。将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纳入各地各校学校安全考核巡查，实施正向激励措施，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落实表彰激励。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请各地、各单位将阶段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前和 12 月 5 日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人：黄建荣，联系电话：0731 - 82243825、84713284(传真)，邮箱：sjytwwb@163.com。